

二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农业农村局（仪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的2025年仪征市扩种油菜抗逆调节剂、叶面肥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面肥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裕米丰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二十一、主要标的信息

供应商全称：徐州裕米丰农业有限公司

货物类
名称：叶面肥 品牌（如有）：爱果粒 规格型号：有效成分含量：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、Mg $\geq 30\text{g/L}$ ，Cu+Fe+Mn+Zn+B $\geq 3\text{g/L}$ ，300g/瓶（袋） 数量：34133 瓶（袋） 单价：13.77 元/袋